

國學小叢書

詩
經
學

胡樸安著

卷之三

三

四

五

序

著者胡樸安
編輯主幹王岫廬

國學小叢書

詩

經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學國
學 經 詩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回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胡樸

編輯本叢書

王岫樸

盧安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及各埠路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STUDY OF BOOK OF ODES

By HU PO A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Mar., 1928

Price :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詩經學目錄

緒論	一
命名	五
原始	九
作詩采詩刪詩	十三
大序小序	十九
六義	三六

四始	四七
詩樂	五五
詩譜	六五
三家詩	七五
讀詩法	八三
春秋時之賦詩及羣籍之引詩	九〇
兩漢詩經學	九七
三國南北朝隋唐詩經學	一〇二
宋元明詩經學	一〇六
清代詩經學	一一一
詩經之文字學	一一七
詩經之文章學	一三一

詩經之禮教學.....

一四四

詩經之史地學.....

一五五

詩經之博物學.....

一六七

研究詩經學之書目.....

一七〇

總共二十一節。自命名至三家詩。計九節。係詩經之本身。俾學者由此可略知詩經之大旨。自讀詩法至清代詩經學。計六節。係詩經學。俾學者由此可略知歷代詩經學之變遷。自詩經之文字學至詩經之博物學。計五節。係以編者對於中國學術分類之方法。依類分析詩經。俾學者由此可得自行研究之便利。

再者余編此詩經學之主旨。爲學者得一研究詩經學之方法而設。並非以此即可以盡詩經學也。余甚希望學者於自修之時。或用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或用詩經傳說彙纂。（御纂七經本）諷詠本文。詳觀注解。詰訓既得。大義自明。然後本編者以中國學術之分類。認定一類。即本認定之一類。分別研究。以免籠統漫無歸宿之弊。

緒論

1

詩經學一名詞。在學術上不能成立。蓋學術上祇有詩學。屬於文章學類之範圍。而無所謂詩經學。詩經一書。溯其原始。祇是文章。但經歷代學者之研究。詩經之範圍。日愈擴大。如陸璣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等。則爲詩經博物學。王應麟之詩地理考等。則爲詩經史地學。顧炎武之詩本音。段玉裁之詩經小學等。則爲詩經文字學。包世榮之毛詩禮徵等。則爲詩經禮教學。詩經既包有各類之學術。已非詩之一字所能該。况吾人研究詩經之目的。不僅在於文。章一方面。而歷代研究詩經者。亦皆不由文章一方面發展。所以詩經學一名詞。實嫌籠統。而

無成立之價值。然則茲編仍名詩經學何也。不得已而名之也。中國學術分類。爲編者所剏。當茲學術改革之際。新者尚未成立。則舊者自不能遽廢。故仍以詩經學名之。一方面爲舊者之結束。一方面爲新者之引導也。

何謂詩經學。詩經學者。關於詩經之本身。及歷代治詩經者之派別。並據各家之著作。研究其分類。而成一有統系之學也。本此意義。分爲三段說明之。

(一) 詩經學者學也。學也者以廣博之徵引。詳慎之思審。明確之辨別。然後下的當之判斷也。所以詩經學者非詩經也。詩經者古書之一種。詩經學者所以研究此古書者也。凡關於詩經之種種問題。以徵引思審辨別判斷之法行之。判斷之的當與否。視其辨別。辨別之明確與否。視其思審。思審之詳慎與否。視其徵引。故學也者以廣博之徵引。經過詳慎之思審。明確之辨別。以求得的當之判斷爲事也。

(二) 詩經學者。關於詩經一切之學也。詩經之本身。僅三百篇而止。詩經一切之學。即歷代治詩經者之著作是也。詩經之本身。除文章學外。無他學術上之價值。詩經一切之學。

授受異而派別立。派別立而思想歧。思想之影響于時代。社會道德之變遷。國家政治之因革。皆有關係焉。所以詩經學。一為研究詩經時代之思想。一為研究治詩經者各時代之思想。而並求其思想變遷之迹。

(三) 詩經學者。關於詩經一切之學。按學術之分類。而求其有系統之學也。學術之分類。當于學術上有獨立之價值。詩經一切之學。包括文字文章史地禮教博物而渾同之。必使各各獨立。然後一類之學術。自成一類之系統。詩經學者。依詩經一切之學。分歸各類。使有系統之可循。所以詩經學。一為整理詩經之方法。一為整理一切國學之方法。

詩經學之意義。既已說明如上。則吾人研究詩經學者。當本此意義。以為實行研究之地。而其研究之方法。可分四項。次第行之。

- (一) 搜集材料 搜集關於詩經一切學之著作。
- (二) 分別精粗 將所搜集之材料。分別精粗而棄取之。
- (三) 辨析門類 將所取之材料。辨析屬於國學之何類。

(四) 依類編纂 將辨析已明者。歸依各類。並貫穿之。
四種方法。不僅爲研究詩經學者所當用。而研究詩經學。本此方法。自能達到詩經學所述意義之目的也。

命名

何謂詩。詩者人心之志。以言發之。而有字句與聲音之節奏也。此定義可以文字學證之。

說文。詩志也。從言寺聲。古文作訛。从言之聲。

釋名。詩之也。志之所之也。

說文。寺廷也有法度也。

說文訓詩爲志。指藏于心者而言。釋名訓詩爲之。指發于外者而言。篆文詩從寺聲。此詩之所以必有節奏也。古文訛從之聲。此詩之所以表示意志也。古者詩與歌不分。虞書詩言志。

歌詠言。是藏于心者爲志。發于言者爲詩。詠其聲者爲歌。志藏于內。而不可見。詩歌發于外。所以表示藏內之志。析言之。詩者發表意志者也。歌者歌詠聲音者也。詩屬意志方面。歌屬聲音方面。合言之。詩之實質卽志意。詩之形式卽聲音。古人之詩。未有無志意者。亦未有不協聲音者。所以古人之詩。無不可歌。歌卽歌其發表意志之詩。非詩之外別有所謂歌也。詩歌旣爲一事。所以詩有必要之條件三。

(一) 意志 喜怒哀樂之情。

(二) 文字 草木鳥獸魚蟲以及一切之事。

(三) 節奏 字句之組合聲音之調和。

合此三事。始謂之詩。詩之所以可歌者。全在節奏。有意志有文字而無節奏者。可稱爲文章。有意志有文字有節奏者。始可稱爲文章中之詩。詩从寺得聲。而聲亦兼義。寺訓法度。法度卽節奏之謂。節奏者篇有定章。章有定句。句有定字。意志之外。又有聲音之組合也。詩之字句。孔疏言之甚詳。茲記于下。

孔疏云。句者聯字以爲言。則一字不制。故詩之見句。少不減二。其三字。若綏萬邦。屢豐年。之類是也。四字者。則關關雎鳩。窈窕淑女。之類是也。五字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是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是也。（按今本毛詩。無者字。及之臣二字。或孔氏所見本與今異。今本毛詩六字一句者。嘉賓式燕。又思嘉賓式燕。以敖。皆六字句也。）七字者。如彼築室于道謀。尚之以瓊華乎。而之類是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我不敢傲我友。自逸。之類是也。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由聲度闡緩。不協金石故也。

孔氏所舉。有三字至八字之無定。然協之金石。皆可以歌。長短雖異。節奏必諧也。文心雕龍云。詩頌大體。以四言爲正。四言者。詩之正體。三言至八言者。詩之變體。無論正變。以有節奏爲必要之條件。詩之于言。亦猶音之于聲。說文音聲也。生于心。有節于外。謂之音。從言。舍一者。節奏也。詩之從寺。與音之舍一同。聲之無節奏者。謂之聲。不謂之音。言之無節奏者。謂之言。不謂之詩。詩之命名。不能離節奏而言。不過未有節奏之先。當有意志耳。梁簡文帝曰。詩者思也。辭也。發慮在心。謂之思。言見其懷抱者也。在辭爲詩。在樂爲歌。其本一也。此語亦頗明析。由

此觀之。詩由志意而發。無志意則不能成詩。所以後人摹仿之詩。雖有詩之形式。而無詩之實質。非詩也。詩以節奏而成。無節奏則不足爲詩。所以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雖有詩之實質。而無詩之形式。亦非詩也。必由志意而見諸文字。由文字而比成節奏。始合詩之實。而亦符詩之名矣。

原 始

詩之原始。起于何時。欲斷論此問題。不能以詩經爲根據。因詩經中最古之詩。爲商頌五篇。商代以前。已經有詩。詩之原始。必不起于商代也。當于詩經以前之書中求之。虞書中之賡歌。夏書中五子之歌。其詞句與詩經中之詩。大致相同。當是詩之權輿。但是賡歌與五子之歌。是否卽詩之原始。亦不可定。蓋唐虞以前。或有詩。或無詩。不能斷言也。關於此問題。極難解決。雖鄭玄亦不能有的確之斷論。茲記鄭氏詩譜序一段于下。

詩譜序云。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無載籍。亦蔑云焉。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

鄭氏此論亦疑唐虞以前已經有詩。但是無有載籍可以考證。惟虞書中有詩言志一語。遂以詩放於虞。此種斷論固出于謹慎之心。然究不能徵事之實在。有人主張詩與樂同起。禮記明堂位云。土鼓蕡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又云。女媧之笙簧。古史考云。伏羲作瑟。是唐虞以前已有樂矣。歌與樂相比。樂者絲竹之聲。歌者人聲。有樂即當有歌。譜于樂者謂之歌。誦于口者謂之詩。有歌即當有詩。以樂之發生推論詩之原始。雖無載籍上之確證。而理則頗有可信。卽鄭氏亦疑有樂之時。即已有詩。或不名爲詩。或詩之作用與後世不同。茲記鄭氏六藝論二段于下。

六藝論云。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自書契之興。朴略尚質。而稱不爲詔。目諫不爲謫。君臣之諫。如朋友然。在於懇誠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通其美而譏其過。

又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爲六詩。